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利用合作方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在微信营销领域储备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张 翔：_____

马 骏：_____

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